|  |
| --- |
| 南通市教育局 |

通教职高函〔2023〕26号

关于组织开展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经济贡献奖

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在通高校：

为科学评价高等教育对地方经济社会匹配度、贡献度和服务能力，建立促进在通高校留通就业考核激励机制，引导在通高校（含综合类本科应用型专业和应用类本科）对接地方产业开展科技研发，鼓励技能人才服务地方，决定开展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经济贡献奖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在通高校二级学院（系科）；学校单独设立的科研平台（科技服务机构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为构建服务型高等教育体系，促进高等教育服务我市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，参评单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聚焦产业发展现状，紧贴地方经济发展需求，广泛开展校企合作，探索实施产教协同、产学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，为地方相关产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2.建立适应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，对接我市重点产业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，调整专业设置，做到专业对口，学以致用。

3.主动融入地方区域创新体系建设，与地方科研院所和企业系统开展科技攻关、项目研发等，推动加快传统企业智改数转，优化提升产业结构，推动地方经济创新发展。

4.充分发挥学校科研优势，加强基础研究，强化应用研究，瞄准原始科技创新和自主科技创新，努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，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“原动力”。

5.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把对学生的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放在突出位置，学生留通就业率和优质就业率较高。开展各类社会人员培训，为促进社会人员的再就业和企业的再发展作出较大贡献。

三、评选推荐要求

1.各校推荐名额不超过1个，2022年已获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经济贡献奖的的单位不再参评。

2.各申报单位均需填写《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经济贡献奖申报表》，同时提供近两年工作实绩的佐证材料，相关成果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。请于10月9日（周一）17:00前将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电子稿发送至zgjc923@126.com；同时报送申报表纸质稿（盖章）5份、佐证材料1份，逾期视作自动放弃。联系人：陆深波，联系电话：85098843，地址：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南通市教育局职高教处。

3.市教育局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审结果将在南通市教育局官网予以公示。

附件：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经济贡献奖申报表

|  |
| --- |
| 南通市教育局 |
| 2023年9月26日 |

附件：

在通高校服务地方经济贡献奖

申 报 表

申报单位：              （盖章）

二零二三年十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全称 |  | 组建时间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职务（职称） |  | 现从事专业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教师数 |  | 教授数 |  | 副教授数 |  | 双师型教师数 |  |
| 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服务情况（条目式罗列，简明扼要，不超过1000字） |  |
| 成绩综述（请围绕评选条件撰写近两年工作实绩，简明扼要，不超过1000字） |  |
| 推荐学校意见 | 推荐学校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盖章： 年    月    日 |
| 评委意见 | 评委（签字）：年    月    日 |
| 综审结果 | （盖章）：年    月    日 |